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严格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及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认真开展主动公开工作。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坚持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为根本，依法、及时、准确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单位稽查工作实际，2023 年度累计公开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为 384 份，行政强制项目数量为 143 份。

（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完善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相关工作。组织岗位相关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提升信息公开处理能力。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 件，均按期予以答复，其中 1 件被提起行政复议。

（三）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明确各部门责任，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细做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保障好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开内容不涉密、涉密内容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4		
行政强制	14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	0	0	0	0	0	0	0	

他处理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作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间短、业务水平有待提高，对《条例》理解不够透彻。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条例》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切实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参考借鉴其他单

位的先进做法、优秀经验，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机制；三是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机关 2023 年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金额为 0。